

丁九、增購及汰舊換新

各種公務車輛綜計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機關區 名稱	增 購										汰	
	轎車		大型交通車		旅行車		小型代用客車		合計		轎車	
	輛數	金額	輛數	金額	輛數	金額	輛數	金額	輛數	金額	輛數	金額
行政院主管											2	1,970
中央銀行											2	1,970
經濟部主管											4	3,250
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	1	800
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	2	1,800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	1	650
財政部主管							1	550	1	550		
臺灣銀行							1	550	1	550		
交通部主管											2	1,600
交通部郵政總局											2	1,600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主管												
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		
行政院衛生署主管											1	800
中央健康保險局											1	800
原臺灣省政府所屬											2	1,800
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	1	1,000
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	1	800
總計							1	550	1	550	11	9,420

舊	換										新		部		分	
	大型交通車		中型交通車		旅行車		大型代用客車		小型代用客車		小型客貨車		合計			
	輛數	金額	輛數	金額	輛數	金額	輛數	金額	輛數	金額	輛數	金額	輛數	金額		
											1	2,700			3	4,670
											1	2,700			3	4,670
1	4,000			2	1,020			3	5,550	23	12,650	2	1,100	35	27,570	
															1	800
															2	1,800
1	4,000			2	1,020			3	5,550	23	12,650	2	1,100	32	24,970	
															2	1,600
															2	1,600
															40	19,240
															40	19,240
															40	19,240
															1	800
															1	800
															2	1,800
															1	1,000
															1	800
1	4,000			2	1,020			4	8,250	23	12,650	42	20,340	83	55,680	

註：1.國內公務車輛部分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轎車、旅行車、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，除事業主持人及有特殊情況報經本院核准外，應以租賃為原則，不得增購或汰換；另駐外機構部分依「駐外機構換購公務車須知」辦理。

通車，除事業主持人及有特殊情況報經本院核准外，應以租賃為原則，不得增購或汰換；另駐外機構部分依「駐外

2.本表所列本次預算增購及汰換之公務車輛，均係依上開規定之原則辦理，除下列車輛因特殊需要，其購置標準

略有不同外，其餘均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公務車輛購置標準辦理：

(1)轎車：中央銀行紐約辦事處汰換公務轎車1輛1,170千元，係按當地價格折合新臺幣編列。

(2)小型代用客車計增購1輛：係臺灣銀行總行警察訓練裝載械彈之用，按小型客貨車單價標列標準550千元編列。

。

(3)小型代用客車計汰換23輛：係臺灣電力公司因行駛路程多屬偏僻崎嶇山路，按小型客貨車單價編列標準550

千元編列。

(4)大型代用客車計汰換4輛：

①中央銀行汰換1輛，係為供發行局運鈔作業人員搭乘之用，按2,700千元編列。

②臺灣電力公司汰換3輛，係為裝載物料、器材供施工人員赴現場維修、搶修，並以卡車底盤打造車身，經

參酌市價，按每輛1,850千元編列。

(5)小型客貨車：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汰換40輛，係為各施工單位載運施工材料及人員至施工場所，並以貨

車底盤打造後車廂，每輛按481千元編列。